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0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广州证券为本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该项目处于实施阶段,原该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贺明哲先生、于大明先生、万鹏先生。现因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于大明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

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州证券决定由贺明哲、万鹏先生继续担任该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本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贺明哲先生、万鹏先生。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0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64])。公司定于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2: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2:5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的情形。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00-5:30

证券代码:002806

债券代码:128082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锋股份”“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罗一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一帆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由于本公司出售“广东华锋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江环保”)20%的股权。目前,公司持有碧江环保的股权比例降至31%,且碧江环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自2018年9月公司完成对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100%股权的收购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业务、电镀业务两大主业发展。碧江环保主要从事废酸及危废处理业务,已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罗一帆先生作为碧江环保的第二大股东,今后将集中精力管理碧江环保的业务,将碧江环保交还了辞呈。

本公司对罗一帆先生多年来为公司的发展和成功上市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加大力度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业务的发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理工华创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林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林程先生长期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业务,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作为前二名核心成员分别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等多项科技成果奖项。

现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首席科学家、电动汽车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工信部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委员会专家。担任多个国内外学术期刊编委、多次担任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主席或委员。

林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5,068,1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5%,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林程先生简历:
林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工学博士,北京理

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新能源汽车技术专家。2016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长期从事汽车总体技术及电动汽车技术的科研教学和产品开发工作。担任多项国家863重大专项、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北京市电动汽车重大课题负责人。主要成果包括北京奥运电动大巴车、上海世博电动大巴车、广州亚运电动大巴车、北京系列电动环卫车等,并推动实现了成果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作为前二名核心成员分别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等多项科技成果奖项。

现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首席科学家,电动汽车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工信部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委员会专家。担任多个国内外学术期刊编委、多次担任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主席或委员。

林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5,068,1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5%,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债券代码:128082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谭恒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林程先生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是否存在 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和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标的公司申联环保集团各子公司的原材料金属抽检工作量大,为加快检测工作的推进速度,自本次交易重组首次披露后,本公司补充聘请了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作为本次交易申联环保集团和申能环保原材料采购金属品位抽检的第三方金属检测机构。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三)上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上市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五)上市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

上市公司聘请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泽大律所”)为本次交易提供代理申报经营等集中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广东省工业分析检测中心(原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测试中心和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作为本次交易申联环保集团和申能环保原材料采购金属品位抽检的第三方金属检测机构。具体如下:

1.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泽大律所前身系浙江浙大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由浙江浙大律师事务所改制设立,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3000E97116262L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

聘请泽大律所协助处理反垄断审查申报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务。

(3)聘用协议签订及服务费用标准

上市公司与泽大律所签署了正式的委托合同,相关服务费用标准均由合同约定支付。

(4)有偿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及合法合规性分析

由于反垄断审查的申报流程较为专业,上市公司聘请泽大律所有利于提高申报效率,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合理性。

2. 广东省工业分析检测中心、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

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

(1)基本情况

广东省工业分析检测中心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0106310247),有效期至2018年7月10日到2024年7月9日。根据该认定证书,广东省工业分析检测中心代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承担法律责任,该机构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的资质,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长春黄金研究所有限公司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0021344158),有效期至2018年9月21日到2024年9月20日。根据该认定证书,该机构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质,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0216340122),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9日到2023年12月28日。根据该认定证书,该机构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质,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

广东省工业分析检测中心为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抽检的样本提供金属含量检测服务,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范围为金银铜、镍、锌的含量。

长春黄金研究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抽检的样本提供金属含量检测服务,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范围为铜、金、银、钼的含量。

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为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抽检的样本提供金属含量检测服务,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范围为铜、金、银、钼、镍的含量。

(3)聘用协议签订及服务费用标准

上市公司与广东工业分析检测中心、长春黄金研究所有限公司、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签署了正式的检测委托书,相关服务费用标准均由检验委托书的约定支付。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特此说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并及时逐项进行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或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补充和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关系的影响,升级及其一致行动人维持控制稳定的具体措施
重大风险提示	1.补充披露了新金信托作为质权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函未出现撤销或变更情形,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2.更新了关于标的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了担保合同对应主债务情况,本次交易取得相关银行债权人同意情况、交易后前述债务、担保的处置安排及对评估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补充披露了申联环保集团、申能环保本次估值合理性、评估增值率高于前次的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 3.补充披露了相关未决诉讼的处理进展、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本次估值的影响 4.更新了关于标的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内容以及申能环保新建项目通过环境竣工验收的情况
---------------	--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业务技术情况	1.补充披露了申能环保采购铜合金中间产品交易必要性和商业模式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可持续性、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可实现性、申能环保向江西自立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公允性、对申能环保履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不构成重大影响 2.补充披露了申能环保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及占比情况、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因及合理性、结算模式、会计确认政策及与业务模式匹配性 3.补充披露了申能环保少量现金交易原因、背景、交易金额及占比、现金交易内部控制主要内容及有效性
-----------------	--

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结合申联环保集团报告期净利润、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同行业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最新业绩情况,补充披露了预计承诺期净利润较报告期大幅增长合理性、与评估预测值差异的合理性及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2.补充披露了申能环保成本构成合理性、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确认充分性、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相关预测合理性、可实现性、申能环保集团、申能环保计提比例与处置费基本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能环保与申联环保集团收益法评估中选取不同折现率的原因、合理性及对本次评估价值的影响,各评估单元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量、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等主要科目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	--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披露了目前上市公司与申联环保集团已具备整合、协同条件、上市公司及管理层面应对规模扩张及业务变化风险的措施、整合计划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2.补充披露了申联环保集团存货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原材料采购金额与成本费用差异”与“存货中原材料变动、库存商品与在产品中原材料对应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及合理性、存货减值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存货周转率合理性、危废、固废后期处置情况及与存货之间的勾稽关系、标的资产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盘点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监盘情况及对存货真实性和核算准确性的其他核查情况 3.补充披露了申联环保集团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申联环保集团、申能环保毛利率增长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申联环保集团各类金属产品毛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产能及产能增长情况与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匹配性、申能环保、江西自立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原产产能饱和情况和“在建产能”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申联环保集团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5.补充披露了申联环保集团收购申能环保60%股权形成商誉的测算过程、确认依据、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	--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兰溪铜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兰溪铜业停产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2.补充披露了申联环保集团向股东、关联方及个人借款的原因、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负债计提完整、不存在其他未计入账内借款或利息情况、后续计划及可行性 3.更新了兰溪自立独立关停进展
----------------	---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	1.补充披露了新金信托作为质权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函未出现撤销或变更情形,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2.更新了关于标的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内容
-------------	---

附件	补充披露了附件一:江西自立的不动产抵押物清单;附件二:泰兴申联的不动产抵押物清单;附件三:兰溪自立的不动产抵押物清单
----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 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和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三)上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上市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五)上市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

上市公司聘请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泽大律所”)为本次交易提供代理申报经营等集中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广东省工业分析检测中心(原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测试中心和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作为本次交易申联环保集团和申能环保原材料采购金属品位抽检的第三方金属检测机构。具体如下:

1.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泽大律所前身系浙江浙大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由浙江浙大律师事务所改制设立,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3000E97116262L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

聘请泽大律所协助处理反垄断审查申报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务。

(3)聘用协议签订及服务费用标准

上市公司与泽大律所签署了正式的委托合同,相关服务费用标准均由合同约定支付。

(4)有偿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及合法合规性分析

由于反垄断审查的申报流程较为专业,上市公司聘请泽大律所有利于提高申报效率,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合理性。

2. 广东省工业分析检测中心、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

(1)基本情况

广东省工业分析检测中心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0016310247),有效期至2018年7月10日到2024年7月9日。根据该认定证书,广东省工业分析检测中心代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承担法律责任,该机构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质,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长春黄金研究所有限公司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0021344158),有效期至2018年9月21日到2024年9月20日。根据该认定证书,该机构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质,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0216340122),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9日到2023年12月28日。根据该认定证书,该机构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质,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

广东省工业分析检测中心为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抽检的样本提供金属含量检测服务,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范围为金银铜、镍、锌的含量。

长春黄金研究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抽检的样本提供金属含量检测服务,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范围为铜、金、银、钼的含量。

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为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抽检的样本提供金属含量检测服务,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范围为铜、金、银、钼、镍的含量。

(3)聘用协议签订及服务费用标准

上市公司与广东工业分析检测中心、长春黄金研究所有限公司、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天津检验技术研究中心签署了正式的检测委托书,相关服务费用标准均由检验委托书的约定支付。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特此说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并及时逐项进行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

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